

2026年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人工智能专项”电子信息专博 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组织与职责

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小组，全面负责2026年电子信息专业博士“人工智能专项”的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复试小组由不少于4名博导和1名企业专家组成，并指定1人为组长。凡有直系亲属以及利害关系人报考本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参与复试工作。

复试小组的职责：①确定复试的内容和方式；②做好复试记录和录音录像；③评定成绩，给出排名次序，提出是否拟录取的建议。

考生申诉联系人：李科 联系电话：0571-88809082

二、招生计划

学科名称	招生计划(含硕博连读、硕士推免、 申请考核)
电子信息	18

本次招生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包含硕博连读、硕士推免和申请考核。

三、复试考核方式与内容

1、复试时间与方式

时间	地点	具体事项
5月14日8:15前	7教北108	报到，提交材料
5月14日9:00开始	7教北208	候场、面试，具体分组见QQ群

复试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周四）上午9:00正式开始。

2、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复试环节主要包括：

1) 外语能力测试：考查外语能力。

2) 综合面试测试：

➤ 交流及表达能力测试：个人情况介绍。

➤ 专业知识测试：考察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 综合素质测试：考察其它知识技能、科研能力、特长兴趣、心理素质、思想状况等。

3、复试时间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20 分钟。（其中 PPT 介绍 8 分钟以内，英语自我介绍 2 分钟以内，自由问答方式 10 分钟左右。）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工作（学习）态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导师通过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有针对性面谈，全面审查其思想品德。

根据规定，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资格审查及复试资料

请相关考生在复试前准备好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报到材料：

1. 身份证原件（用于核验身份）

2.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核验完随即返还）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审查意见，审查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 往届毕业生须提供现所在单位同意调档、进入脱产学习的证明；

5. 个人陈述表（如实填写，表中贴近期一寸免冠彩照，考生本人签名）

6. 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7. 复试登记表（一份）

面试材料:

1. 身份证原件（用于核验身份）（交于门口助理核验）
2. 个人简历(7份)
3. 个人读博期间的培养规划（7份，格式不限，需与对接企业课题或方向相关）
4. 其他材料(7份)

根据要求体检安排在拟录取之后，请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完成体检后将结果于6月20日之前寄至学院。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者，取消录取资格。

联系人：李科 联系电话：0571-88809082

考生须在拟录取公示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未通过档案审核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学院将按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对在档案、人事、工资关系等方面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档案转入时间截止6月20日，逾期取消录取资格。

注意：带有个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将于入学时进行核验，核验有问题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或已入学者取消学籍。

五、成绩总评

申请考核成绩评定如下：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70%+科研成果分值×30%

复试成绩（百分制）=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20%+面试成绩（百分制）×80%。

科研成果分值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分类		内容与标准		积分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 论文	100	
			Science、Nature 子刊论文	50	
			SCI 索引论文（二区及以上）	20	
			SCI 索引论文（三区、四区）	15	
			一级期刊发表（检索）或录用	10/5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发表(检索)或录用	2/1	
		学术专著等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20
			参与导师主编的学术专著	大于 20000 字	15
				小于 20000 字	10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公开		6/2
			实用新型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1
	获奖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特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主持	国家级	10	
			省部级	5	
校级			3		
科研项目	V 类以上		20		
	VI		15		
	VII		10		
	其它		5		
科研荣誉加分	国家级个人荣誉		10		
	省级个人荣誉		5		

说明：1、科研成果是指近三年学术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申请人排名第一或者申请人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申请人与导师关系需提供佐证材料。若学术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仅供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 1 或与导师共同一作的第二排名。（《Nature》《Science》《Cell》及其子刊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的作者使用。

2、学科竞赛获奖：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 $1/N$ 。学科竞赛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认定的竞赛（杭电教通[2021]22号文），非以上类型的学科竞赛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组认定。

3、科研项目为申请人排名第一。

4、各积分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5、论文和学术专著、行业标准以发表时间为准（论文须提供原文和收录证明，专著须提供封面、封底和目录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行业标准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专利以授权时间为准（专利须提供授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须提供项目批准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竞赛和获奖（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以证书上的获奖日期为准。

6、学科竞赛说明：（1）教学成果奖等教学类的奖项不计入；（2）以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不计入；（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按照学科竞赛标准计入。

7、科研项目说明：（1）横向项目统一计入校级项目；（2）教学类项目不计入科研项目；（3）科研项目只统计申请人为主持人的，即署名第一的，仅参与的不计入。

8、用于证明英语水平的等级证书或英文论文的发表时间可以不在统计区间内。其他所有成果统计期间均为近三年内，其他时间的成果不计入，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成果也不需统计。

9、科研成果分值累积超过100分，计为100分。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综合成绩按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类别分开排序，分类录取。当综合成绩相同时，按面试成绩的高低排序，择优录取。

六、录取

考生按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类别的综合成绩分开排序，分类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当综合成绩（复试成绩）相同时，依次按面试成绩、复试外语口语成绩、科研成果分的高低排序，择优录取。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请假说明。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招生录取办法、实施细则、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指标情况与导师录取意愿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后由学院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测。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导师确认

博士研究生实行导师考生双选制，师生双选确认后方为拟录取成功。考生直接报考导师，一般不作调剂，遇有特殊情况时，经导师和考生协商、申请，相关学院与研究生院领导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同一专业相同研究方向或相近研究方向内适当调整导师。

八、其他

本细则未规定之处或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调整，则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最新博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执行。本实施细则由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5 月 11 日